

申請及使用『電動車免費泊車優惠』條款及細則

領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或領展物業有限公司及/或承辦商(統稱「領展」)於旗下參與停車場(下稱「參與停車場」)設有電動車充電設備，供成功申請『電動車免費泊車優惠』(下稱「本優惠」)之申請人(下稱「持有人」)持已登記八達通卡(下稱「已登記八達通卡」)為其人已登記本優惠之電動車(下稱「參與電動車」)充電(下稱「充電服務」)。持有人應在其遞交申請及使用充電服務及泊車優惠前閱讀以下之條款及細則：

1. 已登記八達通卡只供參與電動車使用。持有人必須遵守張貼於各參與停車場入口之泊車及使用條款。如有任何違規，領展保留權利扣押違規車輛及/或參與電動車及收取開鎖費(以領展之獨立釐定為準)後才放行該車輛。
2. 本優惠不適用於混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除外)。
3. 領展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4. 持有人申請本優惠時必須於參與停車場的所屬商場或街市(如適用)消費，並在指定時間於客戶服務台出示該商場或該街市(如適用)內商戶發出之即日機印發票正本(其他時段將不獲受理)，即可享本優惠。持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換領泊車優惠：

(本優惠申請時段：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下稱「申請優惠時段」)	
(其他時段將恕不受理)	
1. 於參與停車場的所屬商場或街市作任何金額的消費	2. 於參與停車場的所屬商場以電子消費滿指定金額*
1 小時免費泊車 (每日於參與停車場可享 1 小時免費泊車， 必須出示停泊車輛停車場的商場及/或街市(如適 用)的商戶所發出之即日機印發票#)	額外 1 小時免費泊車 (持有人如符合相關商場的泊車優惠活動之所有條件*， 可享額外 1 小時免費泊車)

*每個參與停車場的所屬商場指定消費金額不同，詳情請參閱相關商場的「泊車優惠活動條款與細則」

#愛東邨街市商戶所發出之機印發票並不適用於本優惠

5. 享用本優惠，持有人必須使用已登記八達通卡於指定時段，即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下稱「指定時段」)，進出參與停車場。
6. 為免生疑問，參與電動車之進出時間將以持有人將已登記八達通卡觸及八達通卡閱讀機之記錄為準。如參與電動車在指定時段或優惠時段以外使用停車場，領展將按照有關停車場現行時租價目收取時租費用，持有人必須使用八達通支付有關費用(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
7. 持有人請留意參與停車場之高度限制，如參與電動車超出參與停車場之高度限制，將不可進入該參與停車場。
8. 設有電動車充電設備之參與停車場車位(下稱「充電車位」)，只供所屬地契/大廈公契指定屋邨或屋苑之住戶或商場用戶及其真實訪客作為停泊車輛之用(下稱「使用者類別」)。持有人應自行調查參與停車場的使用者類別並確認其身份符合使用者類別的要求。

9. 領展並不保證有可用及/或合適之充電車位予持有人使用。充電車位之使用乃根據先到先得原則為準，並不設預訂、預留或輪侯安排予持有人。
10. 領展有權隨時更改指定時段及申請優惠時段，而無需作事前通知。
11. 領展有權隨時設立、修改、增加或刪減(1)設置於參與停車場內的充電車位數目及/或(2)參與停車場的數目而無需作事前通知。領展將根據其決定將參與停車場及/或設置於參與停車場內的充電車位數目以通告形式張貼於參與停車場及/或上載至領展顧客網頁“www.linkhk.com”。
12. 除本條款及細則提及外，本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券、「12 泊」、「24 泊」或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本)。領展有全權酌情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作事前通知。
13. 每張八達通卡只可登記單一電動車車牌。
14. 已登記八達通卡不可轉讓。任何要求更改本優惠中的已登記八達通卡或參與電動車，領展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持有人需繳付行政費用，而有關費用可隨時調整。
15. 如有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細則，領展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從本優惠中將有關已登記八達通卡取消。
16. 領展將不會承擔任何由領展或其他人士因其疏忽、或任何行為、違反或遺漏，或任何設備之使用或任何由領展聘用以營運該參與停車場之第三方，或因附於參與停車場之結構狀況、道路、固定裝置、設備或器具，或因任何第三方、車輛、行為或物件，而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或破壞之責任（不論是否根據普通法或成文法）。持有人將自行承擔在參與停車場內所發生的任何事故，一切與領展無關。
17. 若持有人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及/或作出虛假聲明及/或違反張貼於各參與停車場入口之泊車及使用條款及/或本條款及細則，以致造成任何損失、損壞、延遲、傷害、死亡、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持有人須向領展作出全額賠償並承擔一切責任。
18. 本優惠不預設終止日期。惟領展可給予不少於2 星期通知申請人(i)終止本優惠或(ii) 本優惠的屆滿日期及有關續期事宜。
19. 本優惠申請表可於領展顧客網頁“www.linkhk.com”下載。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 (i) 由香港運輸署發出之有效電動車車輛登記文件副本(俗稱「牌簿」)或 (ii)有關機構發出有效之電動車證明書副本(只適用於政府車輛)，遞交至參與停車場辦事處。
20. 本優惠的申請一經收妥及核實，在一般情況下，領展將於一個月內（由領展收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起計算）以短訊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21. 領展保留更改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作事前通知。
2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